

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8
3.2 公开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公众交流会情况.....	13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其他.....	16
6、诚信承诺.....	17

##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于2018年7月16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再次明确提出对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必须进行公众参与，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所在地区周边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公司按照《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9日，在确定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在桃源县人民政府、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青林乡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年10月19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3中形式进行了公开。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9月28日，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10月9日，向公众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示。公开的信息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保持公开状态。公示内容、程序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规定。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2019年10月9日，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示信息在桃源县人民政府、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青林乡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网址如下：

[https://www.taoyuan.gov.cn/zwdt/gsgg/content\\_95156](https://www.taoyuan.gov.cn/zwdt/gsgg/content_95156);

[https://www.taoyuan.gov.cn/xcsghzjfj/zwdt/tzgg/content\\_95122](https://www.taoyuan.gov.cn/xcsghzjfj/zwdt/tzgg/content_95122);

[https://www.taoyuan.gov.cn/q1hwxxgk/gggs/content\\_95148](https://www.taoyuan.gov.cn/q1hwxxgk/gggs/content_95148)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站为桃源县人民政府、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青林乡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今天是：2019年10月9日 星期三 无障碍浏览 |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返回主站

#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政务动态 > 通知公告

## 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 作者：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08日 浏览次数：2次 【字体：小 大】

桃源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拟建设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青林回维乡欢迎您！ 无障碍浏览 |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青林回维乡人民政府

今天是：2019年10月9日 星期三 农历己亥年 九月十一 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信息公开 公告公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青林回维乡 > 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文章来源： 作者：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08日 点击数：1次 字号：小 大

桃源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拟建设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 2.2.2 其他

我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项目附近的青林乡龙潭桥村、老官坪村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照片见图2-3。



图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场张贴

## 2.3 公众意见情况

2019年10月17日至11月1日，当地居民通过邮件、湖南红网向当地政府质疑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具体质疑情况汇总如下：

(1) 选址地距离周边重要的村民居住地很近，最近的不足1公里。距离本村小学不足1.5公里。危及附近村民，村里幼童的健康安全；

(2) 选址地有本村全村居民的重要饮用水水源，该地仅仅距离500米不到。危及水源安全。如果填埋掉该水源地势必造成村民没水可喝。全村村民绝对不同意损害该水源地；

(3) 该项目距离不到1公里就是白洋河自然河流，该河流属于沅江的支流往下10公里左右就汇入沅江。此项目产生的废水绝对无法杜绝污染到这条自然河流。由此产生的生态破坏将是巨大的并会产生恶性影响直达常德市区；

(4) 经过调查，该垃圾焚烧发电厂所承载的是全部桃源县及部分常德市的全部生活垃圾。目前本市范围都没有实行严格的垃圾分类，未分类的垃圾进行焚烧无法达到国家要求的焚烧标准造成垃圾焚烧不充分。其结果就是直接产生

剧毒物质二恶英。在该项目辐射范围10公里内的任何居民将有被污染物侵害的潜在危险；

（5）该项目也会产生严重的粉尘，颗粒物。由于项目地处于山脉的高峰位置，其污染颗粒物会漂浮得更远更快，受影响范围进一步加剧。

为保障公众参与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新的《公参办法》中要求建设单位单独编制公众参与说明，并纳入环评审批的受理要件，同步受理同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真对待公众意见。

桃源县城管执法局于2019年11月8日在湖南红网上以书面形式对质疑进行回复，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近年来，我县生活垃圾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县内没有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短板尤为突出，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洞庭湖生态环境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督察、美丽乡村建设、城乡清洁行动、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的要求，我县需要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处理专业设备统一收集、规范处理。

按照湖南省“十三五”生物质发电规划（湘建城函〔2018〕126）、常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常城管委〔2017〕5号和常德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我县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处理桃源县县城及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推进新建垃圾发电厂工作。我县启动了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县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工作聘请了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多名专家，经多部门多次调查、走访、勘察，经历了两轮共八个厂址的比选，经过了多方比较和综合论证，形成了《选址论证报告》，最终选址在青林乡浯溪河村。

国内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法很多，主要有卫生填埋、堆肥、焚烧、分类回收及综合处理等，焚烧处理优点突出，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彻底，群众担心的对空气、水体会造成污染，都已通过技术手段控制，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采用的是机械炉排炉焚烧处理工艺，该工艺目前在国内外最常用、处理量最大，技术成熟可靠；焚烧烟气处理系统采用“SNCR+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干粉喷射+袋式除尘器”烟气净化工艺，烟气排放满足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渗沥液处理工艺采用“中温厌氧+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水质标准，作为焚烧厂冷却塔的循环补充用水不外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接收、储运与输送、焚烧系统、烟气净化、汽轮机发电机组、给排水系统等，而且项目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是全天候密闭化运行的。

目前，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还处在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正在同步推进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立项审批及环评、稳评、水保等工作，前期宣传、信息公示我们都是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的，选址、环评公示已在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项目简介公告、选址公示在选址现场、村组都有张贴。同时，我们多次召开群众大会，多次入户走访，发放宣传单、宣传册等，消除项目周边群众对垃圾焚烧发电的疑虑，争取理解和支持。我们已经组织了三批周边群众前往外地考察参观垃圾焚烧发电厂，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分期分批组织周边群众前往进行考察，让群众近距离的认识和了解先进的垃圾处理设施、垃圾焚烧发电生产工艺，切身实地进行感受。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采用报纸、网络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我公司进行的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限和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2020年10月20日，我公司在桃源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s://www.taoyuan.gov.cn/zwdt/gsgg/content\\_112368](https://www.taoyuan.gov.cn/zwdt/gsgg/content_112368)）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同时利用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回收公众意见，实际公示时间为长期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3-1。

本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网站为桃源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公示网络平台可选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桃源县人民政府

网站首页 县政府 走进桃源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解读回应

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动态 > 公示公告 > 详细内容

## 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第二次)

来源：桃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发布时间：2020-10-20 14:40:15 【字体：小 大】



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机构为桃源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由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和运营。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委托湖南豪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于即日起登录征求意见稿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YXxuMDcMqaH3JbNUTtIGA>，提取码：nusf，亦可前往桃源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或湖南豪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周边社区村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 三、征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生态环境部网站征求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征求意见表格式。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取信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征求意见表，表达自己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30日

### 六、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文昌阁社区渔父北路019号

邮编：415700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873670668

### 七、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豪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137号

邮编：412000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13667359406

电子邮箱：124629627@qq.com

[附件：征求意见表](#)

图 3-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和10月27日在《常德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照片见图3-2。



第1次报纸公示



## 第2次报纸公示

图3-2 报纸公示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刊登的报纸为项目区域公开媒体，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

号) 中报纸的选取要求。

###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浯溪河村、青林乡白洋河村以及项目拟建地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照片见图2-3。





图3-3 现场张贴公示情况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青林乡浯溪河村项目拟建地。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到现场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交流会情况

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于2020年12月3日在浯溪河村项目建设地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公众参与交流会。公众交流会现场照片见图4-1。



图4-1 公众交流会现场照片

##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有居民担心项目投产后可能对项目区域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其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项目环境影响以及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等方面。因此，我公司组织开展了深度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用同类工程考察、公告、公示、走访群众、召开交流会的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关于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在项目前期以及环评过程中，我公司先后10次组织和邀请项目拟建地周边政府及居民代表至首创环保能源（贵州）有限公司、环保能源（湖北）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同类工程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详细介绍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历程以及其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同类工程考察现场照片见图4-2。



图4-2 同类工程考察情况

## 5、其他

我公司在公示期间的各公示截图、报纸、现场照片、座谈会签到表、会议纪要以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参调查表等文件和材料均将存档备查，同时在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时提交一份给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 6、诚信承诺

###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01月